

# 淮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淮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编制完成本报告，现予以公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民宗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认真落实《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淮府办新联函〔2025〕2 号）文件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聚焦民族宗教工作，紧扣群众关切热点，推动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频共振，不断规范公开流程，持续提升公开质效，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5 年，市民宗局共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机构概况 2 条、规划计划内容 5 条、本单位业务文件 6 条、资金信息 3 条、重点工作内容 16 条、政策解读 2 条。

2. 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5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 件，均按《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结，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3. 其他工作情况。市民宗局始终严格按照《条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紧紧围绕民

族宗教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切，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准确及时发布政府公开信息，全面展现我市民族宗教工作成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 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一是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全面性还有差距，部分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二是专业力量保障还显不足，政务公开尤其是政策解读的多样性还有差距。下一步，市民宗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内容，持续提升更新及时性。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方法，准确传递政策内涵、有效释放政策信号、提升政策解读的精准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市民宗局没有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费。

淮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年1月9日